

# 執業登記流程

執業:係指醫事人員申請於本市執業並發給執業執照。

服務醫療院所開立任職證明



向所屬公會申請會員入會證明  
表單下載連結:<https://reurl.cc/4aMNKj>  
應檢附之證件及資料:  
1. 填寫會員申請表  
2. 呼吸治療師證書影本  
3.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
4. 畢業證書影本  
5. 提供服務醫療院所開立任職證明  
6. 繳費劃撥後提供繳費證明



向新北市各區衛生所申請”執業登記”時應檢附之證件及資料:  
表單下載-第12項辦理醫事人員執業、歇業、異動登記:<https://reurl.cc/bXomv1>  
1. 新北市醫療(事)機構/醫事人員開業、執業、歇業、異動登記申請書【(民)表一】。  
2. 身分證明文件(驗後發還)。  
3. 半身正面脫帽近照(3個月內)之相片1吋2張。  
4. 醫事人員證書正本及正反面影本1份。  
5. 服務機關出具之服務證明文件。  
6. 公會證明文件。  
7. 專科醫師證書正本(驗後發還)及影本1份(限登記專科者)。  
8. 完成各款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(請提供「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員繼續積分管理系統」下載之各項積分列表)。  
9. 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執行醫療業務證明文件影本1份(具公費生、外國人及華僑資格者,檢附衛生福利部許可函)。  
10. 新北市醫事人員執業、歇業提前辦理具結書【(民)表二】(限提前送件者)。  
11. 委託書、委託人身分證明影本、代理人身分證明正本(驗後發還)及正反面影本1份(限非本人親自辦理者)。  
12. 私章(申請人現場簽名亦可)。  
13. 執業執照規費新臺幣300元(領照繳費)。



完成執業登記手續

# 歇業登記流程

歇業：係指不再於原機構服務。

提醒您，請就近於所在地之衛生所(局)辦理歇停業，離職日起 30 日內務必辦妥歇業登記，以免個人受衛生局處罰罰款，謝謝。

服務醫療院所開立離職證明

向所屬公會申請退會證明  
表單下載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4aMNKj>  
應檢附之證件及資料：  
1. 填寫會員申請表  
2. 提供服務醫療院所開立離職證明  
3. 繳費劃撥後提供繳費證明

向新北市各區衛生所申請”歇業登記”時應檢附之證件及資料：

表單下載-第 12 項辦理醫事人員執業、歇業、異動登記：<https://reurl.cc/bXomvl>

1. 新北市醫療(事)機構／醫事人員開業、執業、歇業、異動登記申請書【(民)表一】。
2. 身分證明文件(驗後發還)。
3. 執業執照正本(繳回作廢)。
4. 服務機關出具之離職證明文件。(因故無法出具者可簽具具結書)
5. 醫事人員證書正本。
6. 公會證明文件。
7. 新北市醫事人員執業、歇業提前辦理具結書【(民)表二】(限提前送件者)。
8. 新北市醫療(事)機構／醫事人員開業、執業執照遺失具結書【(民)表三】(限遺失執業執照者)。
9. 委託書、委託人身分證明影本、代理人身分證明正本(驗後發還)及正反面影本 1 份(限非本人親自辦理者)。
10. 私章(申請人現場簽名亦可)。

完成歇業登記手續

# 變更登記流程

變更：係指醫事人員執業科別、原服務機構名稱等登記內容變更（執業處所因遷移其他區者或服務機構變更負責人，以歇業辦理）。

服務醫療院所開立變更證明

向所屬公會申請會員變更證明(會員執業變更異動:變更服務院所、服務院所地址更換、服務院所負責人更換...等)  
表單下載連結:<https://reurl.cc/4aMNKj>  
應檢附之證件及資料:  
1. 填寫會員申請表  
2. 提供服務醫療院所開立任職證明  
3. 提供服務醫療院所開立離職證明  
4. 繳費劃撥後提供繳費證明

向新北市各區衛生所申請”變更登記”時應檢附之證件及資料：

表單下載-第12項辦理醫事人員執業、歇業、異動登記:<https://reurl.cc/bXomvl>

1. 新北市醫療(事)機構／醫事人員開業、執業、歇業、異動登記申請書【(民)表一】。
2. 半身正面脫帽近照(3個月內)之相片1吋2張。
3. 醫事人員證書正本及正反面影本1份。
4. 執業執照正本(繳回作廢)。
5. 服務機關出具之服務證明文件。
6. 公會證明文件。
7. 專科醫師證書正本(驗後發還)及影本1份(限登記專科者)。
8. 新北市醫療(事)機構／醫事人員開業、執業執照遺失具結書【(民)表三】(限遺失執業執照者)。
9. 委託書、委託人身分證明影本、代理人身分證明正本(驗後發還)及正反面影本1份(限非本人親自辦理者)。
10. 私章(申請人現場簽名亦可)。
11. 執業執照規費新臺幣300元(領照繳費)。

完成變更登記手續

# 停業登記流程

停業:係指擬於一段時間內(期間如超過1年以上者,即應辦理歇業)暫停執行業務,惟不包括受停業處分者。

\*提醒您,請就近於所在地之衛生所(局)辦理停業,離職日起30日內務必辦妥歇業登記,以免個人受衛生局處罰罰款,另若停業期滿想繼續留停,仍需至衛生所(局)辦理歇(停)業。

服務醫療院所開立停業證明  
(停業期間最長不超過一年,超過一年者應辦理歇業。)

向所屬公會申請會員執業異動證明  
表單下載連結:<https://reurl.cc/4aMNKj>  
應檢附之證件及資料:  
1. 填寫會員執業異動申請表  
2. 提供服務醫療院所開立停業證明  
3. 繳費劃撥後提供繳費證明

向新北市各區衛生所申請”停業登記”時應檢附之證件及資料:

表單下載-第12項辦理醫事人員執業、歇業、異動登記:<https://reurl.cc/bXomv1>

1. 新北市醫事人員停業、復業登記申請書【(民)表四】。
2. 身分證明文件(驗後發還)。
3. 執業執照正本(驗後發還)及正反面影本1份。
4. 服務機關出具之停業證明文件。
5. 委託書、委託人身分證明影本、代理人身分證明正本(驗後發還)及正反面影本1份(限非本人親自辦理者)。
6. 醫事人員證書正本及正反面影本1份。

完成停業登記手續

# 復業登記流程

復業:係指停業後擬於原機構恢復執業，惟不包括受停業處分者之復業。

服務醫療院所開立復業證明



向所屬公會申請復會證明  
表單下載連結:<https://reurl.cc/4aMNKj>  
應檢附之證件及資料:  
1. 填寫會員申請表  
2. 呼吸治療師證書影本  
3. 身份証正反面影本  
4. 提供服務醫療院所開立復業證明  
5. 繳費劃撥後提供繳費證明



向新北市各區衛生所申請”復業登記”時應檢附之證件及資料：  
表單下載-第12項辦理醫事人員執業、歇業、異動登記:<https://reurl.cc/bXomv1>  
1. 新北市醫事人員停業、復業登記申請書【(民)表四】。  
2. 身分證明文件(驗後發還)  
3. 執業執照正本(驗後發還)及正反面影本1份。  
4. 醫事人員證書正本及正反面影本1份。  
5. 服務機關出具之復業證明文件。  
6. 公會證明文件。  
7. 委託書、代理人身分證明正本(驗後發還)及正反面影本1份(限非本人親自辦理者)。



完成復業登記手續

# 補發登記流程

補發:係指執業執照  
因故遺失重新申請補  
發。

服務醫療院所開立在職證明



無需向公會申請證明文件



向新北市各區衛生所申請”補發登記”時應檢附之證件及資料：

表單下載-第12項辦理醫事人員執業、歇業、異動登記:<https://reurl.cc/bXomv1>

1. 新北市醫療(事)機構／醫事人員開業、執業、歇業、異動登記申請書【(民)表一】。
2. 半身正面脫帽近照(3個月內)之相片1吋2張。
3. 醫事人員證書正本及正反面影本1份。
4. 新北市醫療(事)機構 / 醫事人員開業、執業執照遺失具結書【(民)表三】。
5. 服務機關出具之服務證明(登記開業者免繳)。
6. 私章(申請人現場簽名亦可)。
7. 委託書、委託人身分證明影本、代理人身分證明正本(驗後發還)及正反面影本1份(限非本人親自辦理者)。
- 八、執業執照規費新臺幣300元(領照繳費)。



完成補發登記手續

# 換發、執業執照更新登記流程

執照到期日前半年可  
提前申請換照。

1. 服務醫療院所開立在职證明
2. 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: 查詢繼續教育積分數(120 學分)是否足夠, 下載之各項積分列表證明。  
(至衛福部繼續教育學分網站查詢學分  
<https://cec.mohw.gov.tw/>)

換發: 係指執業執照因故污損申請更換。  
執業執照更新: 係指各類醫事人員應接受繼續教育, 並依各類醫事人員教育及更新執業執照辦法, 辦理執業執照更新。

- 向所屬公會申請會員證明  
表單下載連結: <https://reurl.cc/4aMNKj>  
應檢附之證件及資料:
1. 填寫會員換照證明申請表
  2. 提供服務醫療院所開立在职證明(需有到職日期)

向新北市各區衛生所申請”換發、執業執照更新登記”時應檢附之證件及資料:  
表單下載-第12項辦理醫事人員執業、歇業、異動登記: <https://reurl.cc/bXomvl>

1. 醫療(事)機構/醫事人員開業、執業、歇業、異動登記申請書【(民)表一】。
2. 執業執照正本(繳回作廢)。
3. 半身正面脫帽近照(3個月內)之相片1吋2張。
4. 服務機關出具之服務證明(登記開業者免繳)。
5. 醫事人員證書正本及正反面影本1份。
6. 完成各款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(請提供「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員繼續積分管理系統」下載之各項積分列表)(執業執照更新者檢附)。
7. 公會證明文件(執業及執照更新需檢附)。
8. 委託書、代理人身分證明正本(驗後發還)及正反面影本1份(限非本人親自辦理者)。
9. 執業執照規費新臺幣300元(領照繳費)。

完成換發、執業執照更新登記手續